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

同意投资28,800万美元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项目,《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拟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24%股份)于2024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4,229,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2024年5月22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审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12.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0	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关于审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5月21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邮编:3100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4、邮政编码:310051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审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12.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0	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摩洛哥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摩洛哥项目"或"本项目"),计划新建年产5万吨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生产线、年产3.5万吨铜管生产线、年产4万吨精密黄铜棒生产线、年产1.5亿只精密铜合金管件、年产2.5万吨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生产线。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摩洛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

1.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莫测,地缘政治带来巨大的贸易障碍和供应链风险。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更好地为欧美、中东及非洲等地区客户在第一时间内提供一流的服务,解决客户面临的问题,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在摩洛哥配备生产基地及建设专业的项目管理及经营团队,可更好地配合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产品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2.培育当地市场

欧美、中东及非洲地区的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铜管、铜棒、铜合金管件、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市场需求庞大,本项目有助于直接向当地客户全面展示公司的产品,节省客户到公司总部实地考察和采购成本,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地区市场,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实现公司发展规划

欧美、中东及非洲地区的铜管市场相对稳定,市场规模为78.21万吨/年,其中欧美占比接近82%;欧美、中东及非洲地区铜棒市场规模为100.56万吨/年,其中欧美占比接近87%;欧美铜合金管件市场容量约为11.27万吨/年;欧美铜箔总需求量发展速度较快,预计到2030年总需求量约为93.3万吨/年,其中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出海欧美、非洲、中东配套,市场需求量在22万吨/年以上。在摩洛哥设立子公司,一方面能够加强对当地市场客户本地化的服务与支持,并建立起国际品牌与市场优势。另一方面希望利用所招聘当地员工的本土优势,深入当地的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希望借助摩洛哥子公司打开更为广阔的欧美、中东及非洲地区的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铜管、铜棒、铜合金管件、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市场,为公司和社会创造效益。

(二)公司全球化经营优势

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国际竞争力的铜管、铜棒制造企业,已在全球设有22个生产基地,其中国内基地主要位于浙江、上海、安徽、广东、四川、重庆、甘肃等省市,海外基地主要分布于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与超过130个国家或地区的近万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同众多在上下游相关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三)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分析

1.加速一带一路战略推进

2022年1月,中摩两国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中摩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达到新水平,例如丹吉尔科技城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已具备接待中国及其他国家投资企业入驻的条件。公司的摩洛哥项目有利于推动中摩关系成为发展中国家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典范,为两国人民带来切实利益。

2.摩洛哥选址的优势

(1)国际地位优势:摩洛哥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主要国际机构,以及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马格里布联盟等重要地区组织的成员,与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保持着友好的外交关系。

(2)税收优惠:丹吉尔科技城对于入驻企业有诸多优惠条件,包括企业前5年免缴公司所得税,之后按照20%征收;免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免缴生产和消费税、出口税;免缴营业税15年等。

(3)欧美市场优势:摩洛哥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包括美国、欧盟、土耳其等,覆盖范围达到56个国家,其产品绝大部分可以零关税进入欧美市场。摩洛哥还于2018年签署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议(AfCFTA),其产品可以较为自由地进入44个非洲主要经济体。

(4)原料优势:非洲地区矿产铜的储量丰富,正在逐渐成为全球供应链新来源。据刚果央行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刚果的铜产量达到约284万吨,成为世界第二大铜生产国。摩洛哥位于非洲北部,毗邻欧洲和非洲,是地中海和大西洋之间的物流平台和转运中心,原材料购买相对便利、成本相对较低。

(5)运输优势:作为全球物流枢纽,丹吉尔地中海港按照集装箱港口绩效排名,已是非洲第一、全球第四的主要港口。从丹吉尔至欧洲海上运输仅半小时,至美国海上运输5日;通往欧洲的国际公路运输有80%经由丹吉尔,在此设厂可以更好地保障产品交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

(6)投资政策支持:根据摩洛哥工贸部统计,摩洛哥境内共有11个工业加速区,投资者在工业加速区内享受简化行政手续和资金自由等优惠政策。

二、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摩洛哥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计划新建年产5万吨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生产线、年产3.5万吨铜管生产线、年产4万吨精密黄铜棒生产线、年产1.5亿只精密铜合金管件、年产2.5万吨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摩洛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

2、项目建设地点: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丹吉尔科技城(Zone Franche ZAI Tanger Tech, Mohammed V Tanger Tech, prefecture Tanger-Asilah)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04,2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548平方米,采用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集研发设计(PLM)、制造过程(MES)、过程控制系统(PCS,DNC)、物流仓储(WES)、能效管理于一体,并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高度集成的铜加工制造信息系统。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年产3.5万吨铜管、年产4万吨精密黄铜棒、年产1.5亿只精密铜合金管件、年产2.5万吨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的生产能力。

4、预计建设期:36个月

5、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8,80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30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美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摩洛哥项目是公司全面布局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可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化经营优势,拓展经验和市场资源,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一定程度规避国内激烈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摩洛哥项目可以尽早抢占欧洲、美国、非洲等境外市场,利用绝大部分摩洛哥产品可以零关税进入欧美市场的优势,降低产品出口关税和运输成本,以及通过在摩洛哥注册商标进行生产,可以规避未来国际贸易壁垒风险,提升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摩洛哥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在铜加工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吸引行业国际化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发挥既有的技术、人才、装备、数字化管理优势,实现国际化竞争优势。

(二)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可能会受摩洛哥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汇率、环境、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公司已经制定好一系列风险预案,积极应对上述任何可能发生的风险。

摩洛哥项目需报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备案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该项目的具体出资主体、出资方式、投资总额(调整幅度不超过投资总额30%)等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8日起,通过排排网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排排网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001折,排排网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排排网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排排网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排排网基金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1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增补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辛永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辛永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赵昕先生(简历附后)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选举赵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辛永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辛永祺先生(主任委员)、张之武先生、赵昕先生、席月民先生

(2)提名委员会:马飞先生(主任委员)、辛永祺先生、席月民先生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解小雨女士(主任委员)、席月民先生、马飞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飞先生(主任委员)、张之武先生、赵昕先生、席月民先生、解小雨女士

截至目前,辛永祺先生、赵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相应变更为辛永祺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简历

辛永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地震地质学专业毕业,理学士,太原理工大学工程硕士,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冶金工业部第三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地质勘查研究院工程处技术负责、分公司总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八分公司生产经营科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山西深蓝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历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八分公司项目经理、第七分公司技术负责;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山西深蓝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党委组织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党建工作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副局长,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22年7月至8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代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2024年4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赵昕,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瑞典舍夫德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年8月,加入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2年12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加入财新传媒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监;2017年11月,加入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现为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文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9,57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456,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48,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1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获得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0,994,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15,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0%;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6%;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4%。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本次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芃律师、王文山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2,95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2,95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新股,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人民币506,822,0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0,822,0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南京朗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唐山市朗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朗希"),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通线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2,9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5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6,822,0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0,822,0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至511,524,7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85,630,35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25,894,428股。

股本数量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6.5854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程伟先生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胡德勇先生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506,822,098股变更为511,442,09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23,871,098股,限售流通股187,571,000股。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7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1,442,098股增加至511,542,0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87,671,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23,871,098股。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317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511,542,098股减少至511,524,7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87,653,68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23,871,098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3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颁布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上述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二)股东南京朗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通线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通线缆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2,951,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85,199,100	0
2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74,019,400	0
3	张书军	11,532,500	2.25	11,532,500	0
4	张宝龙	6,200,000	1.21	6,200,000	0
5	南京朗希	6,000,000	1.17	6,000,000	0
合计		182,951,000	35.77	182,951,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2,951,000
合计		182,951,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630,353	-182,951,000	2,679,3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5,894,428	182,951,000	508,845,428
股份合计	511,524,781	0	511,524,781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9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
7.03	关于批准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事项	√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
7.05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
8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9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7.00、10.00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1、议案10.02、议案10.03、议案10.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2:00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以电子邮件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电话:010-66259179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述"会议登记方法")。

(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7.03	关于批准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事项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7.05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8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9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4年月日